

准予变更决定书

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许可证编号：淮规建字第 2019023 号）变更申请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申请变更的行政许可事项准予变更。

一、看台、南大门、绿地、车位调整，见附图。

二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删除建设规模中的 A 栋宿舍楼、西大门。

三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淮规建字第 2019023 号）附表中删除 A 栋宿舍楼、西大门数据；B 栋、C 栋、D 栋、E 栋、F 栋、G 栋、H 栋宿舍楼建筑高度变更为 19.75m；看台基底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地上建筑面积变更为 1468.38；备注中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81691.12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变更为 81349.87 平方米，宿舍建筑面积变更为 26700.11 平方米，看台建筑面积变更为 1468.38 平方米；大门建筑面积变更 194.7 平方米。机动车停车位变更为 272 个，建筑密度变更为 15.12%，容积率变更为 0.58，绿地率变更为 35.99%，增加机动车充电车位 60 个。



2024 年 4 月 3 日